

中華要籍集釋叢書

韓非子新校注

〔戰國〕韓非著  
陳奇猷校注

上册

# 韓非子新校注

[戰國] 韓非著  
陳奇獻校注

(上)  
(冊)

**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**

韓非子新校注/(戰國)韓非著;陳奇猷校注. -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.10  
(中華要籍集釋叢書)  
ISBN 7-5325-2738-7

I . 韓... II . ①韓... ②陳... III . 韓非子-注釋  
IV . B226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0)第 26807 號

**本叢書由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  
規劃小組主持並資助出版**

中華要籍集釋叢書

**韓非子新校注**

(全二冊)

[戰國]韓非 著

陳奇猷 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**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**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40.375 插頁 8 字數 923,000

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-3,000

**ISBN 7-5325-2738-7**

---

B·309 定價: 74.40 元

# 前 言

一九三八年夏，余謁孫蜀丞（人和）先生，請教以治學之要。先生曰：「治學莫若注釋古籍。注釋古籍最宜於促使學業增進。經、子二部，注經者多，注子者少。若選注若干種諸子，既可增進學業，又有益於文壇。」余唯唯領教，即選定韓非子、呂氏春秋、莊子、淮南子四書為之注釋。自此起即搜集有關此四書之資料。歷數年之久，資料大致已備，於是先整理韓非子，詳加考校，稿經四易，定名為韓非子集釋，一九五八年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。書出，頗受歡迎，以後一再重印，至一九六四年已重印五次，一九七四年再印，竟印至十萬部之多。（雖被有關方面肆意刪改，然大體未遭破壞。而最令人遺憾者是將附錄與補編刪除，尤其是附錄中之引用書目不存，則集釋中所引前人校說未知出自何書。）韓非子集釋出版後，即整理呂氏春秋，名曰呂氏春秋集釋，一九八四年由學林出版社出版，由於讀者需要，至一九九五年已第三次重印。資深武學專家陳先生出土文獻，取材于《新奇四聲》、《通志》、《通鑑》、《通鑑綱目》、《通鑑集解》、《通鑑集解卷第》、《通鑑集解卷第》。

呂氏春秋校釋出版後，重讀韓非子集釋，發現錯誤不少，其中最大錯誤是同意陳澧對韓非「仁、義、禮」之說，其言曰「韓非解仁、義、禮三字之義則純乎儒者之言，精邃無匹」（詳解老篇「禮者所以情貌也」節注八）。余由於對韓非思想之此一錯誤認識，導致注釋韓文時發生淆亂，甚至失誤。於是余對韓非之

思想體系不得不重新考研。韓非之思想確是如司馬遷所說「歸本於黃老」（見史記韓非傳）。韓非之思想實是據老子「小國寡民」之理想社會引導出其法治之理想社會，借老子之文發揮其法治理論（詳附錄拙作韓非與老子）。執此韓非思想體系以注韓文，多數問題皆得迎刃而解。又韓非子集釋出版後之數十年間，更收集不少新資料，尤以收集到不少新出土文物，如老子、黃帝四經、馬王堆帛書戰國策（我以為即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所著錄蘇子三十一篇之殘本，蘇子即蘇秦）、包山竹簡等等，更為可貴。資料增多，又以對韓非思想的新認識，於是重寫韓非子注解。書成，不但字數大增，而注解與集釋比較，已面目全非，因定名為韓非子新校注。今者，年事已高，精力衰退，不能再整理莊子與淮南，所收集此二書之資料，已成廢紙矣。

一九九九年冬陳奇猷識

# 凡例

一、本校注以清吳鼒翻刻宋乾道黃三八郎本（簡稱乾道本）為底本，參之以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黃丕烈影抄的黃三八郎本（簡稱叢刊本）。此二本雖同源於黃三八郎本，但亦略有差異。

一、黃三八郎本之後，明以下刻本甚多，其足以引為校勘者有道藏本（簡稱藏本）、趙用賢本（簡稱趙本）。顧廣圻識誤稱「今本」者即此本）、韓子迂評本（簡稱迂評本）。迂評本雖多肆意刪改，但其源自元何猝本，何猝本雖失傳，但其與黃三八郎本不同源，故迂評本亦有可觀。其他明刊本有凌瀛初本、張鼎文本（盧文弨拾補所稱張本即此本）、張榜本、孫月峯本、周孔教本、王道焜本、孫鑛本、秦季公本等等，然皆無可取。清光緒元年浙江書局二十二子中之韓非子是據吳鼒本翻印，僅有數字之差，堪稱善本。

一、除以刻本校勘外，并搜輯諸類書、經史子及昭明文選等舊注所引韓非子文以資參校。

一、校注中所引前賢校說，僅題其名，其所著書則見於附錄引書目錄中。

一、所引前賢校說皆條錄繫於校注中，以供讀者參考。其數說相同者，則取其最完善之一說，餘則僅說明某人校說相同，不具引其文，但其說相同而論證不同者，仍二家之說俱錄。

- 一、所錄前賢校說，皆指明其是非。指明其非者皆予以證明，而指明其是者亦多為之疏證。
- 一、凡韓非子書中有問題之處，本校注皆有交代。其能作答者，固詳加解說，其不能作出答案者，亦說明疑難所在。
- 一、本校注以文義分章節。所分章節與乾道本不同者，皆予以說明，以見乾道本之舊。

## 韓非子序

奇獻案：此篇乃刪節史記韓非傳，當係黃三八郎所為。今存於此，以見乾道本之舊。篇中「五十五篇」四字，韓非傳無，當為黃氏所增。

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歸其本於黃、老。其為人吃口，不能道說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李斯自以為不如。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干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。以為儒者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，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胄之士，所用非所養，所養非所用，廉直不容於邪枉臣。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難五十五篇，十餘萬言。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憤、五蠹之書，曰：「嗟乎，寡人得見此人與游，死不恨矣！」李斯曰：「此韓非之所著書。」秦因急攻韓。韓始不用，及急，乃遣韓非使秦。秦王悅之，未任用，李斯害之。秦王曰：「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欲并諸侯，非終為韓，不為秦，此人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之，此自遺患也。不如過法誅之。」秦王以為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藥，令早自殺。韓非欲自陳，不見。秦王後悔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

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。

# 目錄

|奇獻案·藏本無目錄。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       | 二柄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三〇 |
| 凡例        | 揚權第八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三七 |
| 韓非子序      | 八姦第九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八一 |
| <b>卷一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初見秦第一     | 十過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九九 |
| 存韓第二      | 孤憤第十一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三九 |
| 難言第三      | 說難第十二                  | 二五四 |
| 愛臣第四      | 和氏第十三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七一 |
| 主道第五      | 姦劫弑臣第十四                | 二七八 |
| <b>卷二</b> | 奇獻案·趙本弑作殺，誤，<br>下作弑可證。 |     |
| <b>卷五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有度第六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四  |
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亡徵第十五   | 三〇〇 | 功名第二十八       | 五五一      |
| 三守第十六   | 三一六 | 大體第二十九       | 五五五      |
| 備內第十七   | 三三一 | 內儲說上——七術第三十  | 五六〇      |
| 南面第十八   | 三三八 | 內儲說下——六微第三十一 | 六一五      |
| 飾邪第十九   | 三三八 |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   | 六五七      |
| 卷六      | 三七〇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解老第二十   | 三七一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卷七      | 四三一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喻老第二十一  | 四六一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說林上第二十二 | 四六一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卷八      | 四九〇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說林下第二十三 | 四五〇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觀行第二十四  | 五二〇 |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安危第二十五  | 五四四 |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守道第二十六  | 五三三 |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用人第二十七  | 五四〇 |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| 卷十四     | 七五七 |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   | 王先慎曰：乾道本 |

無下字，據趙本補。奇獻案。王補是，今從之，說郭引正有。

八〇二

卷十五

- 難一第三十六.....八四〇

- 難二第三十七.....八七〇

卷十六

- 難三第三十八.....八九六

- 難四第三十九.....九二三

卷十七

- 難勢第四十.....九三九

- 問辯第四十一.....九五〇

- 問田第四十二.....九五三

- 定法第四十三.....九五七

- 說疑第四十四.....九六五

- 詭使第四十五.....九八六

卷十八

六反第四十六.....一〇〇〇

八說第四十七.....一〇二三

八經第四十八.....一〇四五

卷十九

五蠹第四十九.....一〇八五

顯學第五十.....一一三四

卷二十

忠孝第五十一.....一一五一

人主第五十二.....一一六二

飭令第五十三.....一一六六

心度第五十四.....一一七六

制分第五十五.....一一八三

附錄

一、韓非子佚文.....一一九四

二、韓非子真偽考.....一二〇〇

三、韓非子舊刻本述要.....一二〇一

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四、韓非子舊注考    | 一一〇四 |
| 五、有關韓非之紀載   | 一一〇六 |
| 六、韓非生卒年考    | 一一一  |
| 七、韓非子考證資料輯要 | 一二四  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八、韓非子舊刻本序            | 一二三〇 |
| 九、韓非子舊評輯要            | 一二四二 |
| 十、韓非子新校注引用諸家校說<br>列目 | 一二七一 |

# 卷

## 一

### 初見秦第一〔一〕

臣聞不知而言不智〔二〕，知而不言不忠〔三〕，為人臣不忠當死，言而不當亦當死〔四〕。雖然，臣願悉言所聞，唯大王裁其罪〔五〕。

〔一〕王先慎曰：史記秦本紀、六國表并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，韓非傳屬之王安五年。案秦攻韓紀、表未書，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，十四年定平陽、武城、宜安，而後從事於韓，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，紀、表為是。吳師道以非為韓王安五年使秦，據世家言之，不知作五年者，史駁文也。又案：趙本篇目頂格，下同，不復出。◎奇獻案：秦策作張儀說秦王。因此，此篇是否出韓非之手，其說紛紜，茲摘錄其要，以供讀者參考：（一）以為非出韓非之手者：（甲）沙隨程氏謂既有存韓篇，故李斯言非終為韓不為秦，此篇有舉韓之論，乃范雎書也。（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）（乙）梁啟超謂篇首言成從以與秦為難，明為蘇秦合從時形勢，而為張儀說秦惠王之詞。（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）（丙）太田方謂篇中有親齊、燕語，乃從人為齊、燕說秦。（見韓非子翼龜）（丁）容肇祖謂存韓篇言韓未可舉，而本篇言亡韓甚易，彼此矛盾，若存韓為真，則本篇即非出於韓非，而實為蔡澤說秦王書。（見韓非子考證）（二）以為出於韓非之手者：（甲）吳師道、盧文弨、顧廣圻、張文虎等謂篇中述儀後事，秦策誤為張儀作。

(乙)陳祖釐謂韓非說以先舉趙而後亡韓，乃所以緩韓之急，其亡韓即所以存韓，故云亡韓，與存韓篇實不抵觸。（見韓非子別傳，光華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）（丙）松皋圓以為此言亡韓者，以見韓非不黨於宗國，人說之道，似有不得不然者。（見韓非子纂聞）（丁）高亨以為本篇列舉秦破趙、破魏、破楚及五國入齊事，而未明言破韓，是非為祖國諱；且非急於用世，果得志於秦，必不難於滅韓。（見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，古史辨第四冊）

(三)以為張儀作而韓非襲用之，尹桐陽有此說。（見新釋獻案：此篇以出韓非之手為是。據史記韓非傳，韓王安遣韓非使秦，目的是要保存韓，故韓非至秦即上秦王書言存韓，即後存韓篇。後以李斯之譖，韓非入獄。李斯譖韓非之言曰「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非終為韓，不為秦」，故韓非在獄中上秦王書不言存韓而言亡韓，即此初見秦篇。上書本無篇名，此所謂「初見秦」者，乃後人所加。其實不詞。蓋「秦」是國名，初見秦猶言初見秦國，不通之至。又：存韓是入秦時之上書，初見秦是獄中上書，故初見秦壓在存韓之上，後人編韓非子者因題為「初見秦」。又：此篇中未有作者姓名，編戰國策者收入戰國策誤以為張儀說秦王耳。

### 〔二〕奇獻案：秦策「聞」下有「為」字。

〔三〕王先慎曰：秦策「言」下并有「為」字。

〔四〕盧文弨曰：「言而不當」，策作「言不審」。○奇獻案：「不當」之當字讀去聲。三而字猶如也、若也，詳王引之氏經傳釋詞。

〔五〕王先慎曰：爾雅：「裁，度也。」罪，即指上「言而不當亦當死」而言。國策高誘注訓裁為制，失其義。○奇獻案：王說是也。淮南子主術訓「取民則不裁其力」，注：「裁，度。」

臣聞天下陰燕陽魏〔二〕，連荆固齊，收韓而成從〔三〕，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〔三〕。臣竊笑之。世有三亡，而天下得之〔四〕，其此之謂乎！臣聞之曰：「以亂攻治者亡，以邪攻正者亡」，以逆攻順者亡〔五〕。今天下之府庫不盈，囷倉空虛〔六〕，悉其土民，張軍數十百萬〔七〕。其頓首戴羽為將軍，斷死於前，不至千人，皆以言死〔八〕。白刃在前，斧鎗在後，而却走不能死也〔九〕。非其士民不能死也，上不能故也〔一〇〕。言賞則不與，言罰則不行，賞罰不信，故士民不死也〔一一〕。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，有功無功相事也〔一二〕。出其父母懷衽之中，生未嘗見寇耳〔一二〕。聞戰，頓足徒裼〔三四〕，犯白刃，蹈鑪炭〔四五〕，斷死於前者皆是也〔五六〕。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〔七〕，而民為之者，是貴奮死也〔七八〕。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，十可以對百，百可以對千，千可以對萬，萬可以剋天下矣〔九〕。今秦地折長補短，方數千里，名師數十百萬。秦之號令賞罰、地形利害，天下莫若也。以此與天下，天下不足兼而有也〔一〇〕。是故秦戰未嘗不克，攻未嘗不取，所當未嘗不破，開地數千里，此其大功也〔一二〕。然而兵甲頓〔一二〕，士民病，蓄積索〔一二〕，田疇荒，囷倉虛，四鄰諸侯不服，霸王之名不成，此無異故〔三四〕，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〔四五〕。

〔一〕舊注：燕北故曰陰，魏南故曰陽。◎王先慎曰：高注：「陰小陽大。」案舊注是，高注非也。此不過舉關東地形而言，燕在陰，魏在陽耳。周禮柞氏疏引爾雅：「山南曰陽，山北曰陰。」陰陽隨山水所指，無庸取大小為說。

◎奇獻案：鮑彪注曰：「陰北陽南」，與此同。舊連上，今提行。

(二)盧文弨曰：策作「收餘韓成從」。◎奇獻案：鮑彪注曰：「韓時弱，多喪地，今存者其餘也。」

(三)盧文弨曰：策無「強」字，此倒，當作「強秦」。◎顧廣圻曰：「秦強」當作「强秦」，策無「強」字。◎王先慎曰：盧說非，強，音其兩切。◎奇獻案：盧、顧說是。此正是稱頌秦之辭。又案：鮑彪云：「赧王五十九年與諸侯從，此五十一年。」

(四)舊注：知三亡者得天下。◎盧文弨曰：「世有三」，注同。宋本「三」，吳師道補注國策亦云韓子作「三」。謂天下亡亡得亡之形也。舊注：「知三亡者得天下」，謬甚。◎顧廣圻曰：吳師道引此「三」作「三」，策作「三」，未多「以逆攻自，自順者亡」一句，或此脫。◎張文虎曰：三亡，即下所云「以亂攻治者亡，以邪攻正者亡，以逆攻順者亡」。（今本脫，依秦策。）三端也。「天下」二字承上「臣聞天下」云云來，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亡也。注乃云：「知三亡者得天下」，不解其所謂。◎王先慎曰：吳據誤本引作「二」，盧說宋本即指吳所引而言，乾道本作「三」，張榜本、趙本皆同，不當作「二」，顧、張說是。◎奇獻案：御覽三百十八引亦作「三」不誤。又案：張釋是，舊注誤。又案：盧所謂宋本非指吳所引，乃指馮已蒼校宋本，拾補卷首有說明，王誤。

(五)盧文弨曰：策有「以逆攻順者亡」一句，故上作「三亡」。◎王先慎補：以逆攻順者亡一句曰：張榜本有，與策合，是也。上言三亡，此不當少一句，御覽三百十八引有「以逆攻順者亡」六字，是宋人所見本不脫。◎奇獻案：王說是，今據補。

(六)奇獻案：高誘曰：「圓曰困，方曰倉。」

(七)王先慎曰：策作「張軍數千百萬」，姚本云：「曾作張軍聲」，案有「聲」字者是也。此「十」字，當從策作「千」，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。下云：「秦師數十百萬」，則天下之士民應不止此，况自張其聲乎，「十」字涉下而誤。

◎奇獻案：張，陳也。此謂府庫不盈，囷倉空虛，而猶悉以其士民陳軍數十百萬而征戰也。又案：數十百萬，言其多也，非一實數，王改「十」為「千」，非。

〔八〕盧文弨曰：此上二十字策無。「頓」國策補注引作「頓」。說文：「頓，直項也。」頓字無理。◎松皋圓曰：「至」當作「止」。不止千人，謂不寡也。◎孫詒讓曰：頓首，疑作「頓足」，下文「頓足徒裼，犯白刃，蹈鑪炭，斷死於前，者皆是也」，正與此文相應，是其證。◎王先謙曰：文選羽獵賦：「賚、育之倫，蒙盾負羽。」後漢賈復傳：「被羽先登。」謂繫鳥羽為標識也。戴與負、被，其義一耳。「千」當為「干」，形近致誤。干，犯也。「不至干人，皆以言死」，謂未至犯敵人時皆言必死。◎王先慎曰：「頓首」，當依策注作「頓首」，猶言抗首也。頓足亦通，然與戴羽文義不貫。◎尹桐陽曰：周禮大祝：「二曰頓首。」注：「拜頭叩地也。」因借以為俯伏聽令之詞。◎高亨曰：斷，猶必也。趨難而誓必死謂之斷死，臨難而求必生謂之斷生，荀子富國篇：「故為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」，王霸篇：「百姓貴之如帝，親之如父母，為之出死斷亡而不渝。」斷亡與斷死同意，蓋皆古之成語也。至，止也。說文：「至，鳥飛從高下至地也。從一。一，猶地也。象形，不上去而至下來也。」鳥至地則止，是至有止諱，一證也。說文室、屋、臺皆從至，以其為人所止矣，是至有止諱，二證也。荀子禮論：「社止於諸侯」，史記禮書作「社至於諸侯」，是至有止諱，三證也。詩泮水：「魯侯戾止。」傳：「止，至也。」止訓至，則至亦可訓止，是至有止諱，四證也。張軍數十百萬，則為將軍者必逾千人，故曰不止千人也。王先謙說失之。◎奇獻案：王先謙謂戴羽為繫鳥羽為標識，高謂趨難而誓必死謂之斷死，至，止也，皆是也。「其頓首戴羽為將軍」句絕。頓，謂整理也。文選陸士衡演連珠：「頓，猶整也。」整首戴羽者，蓋古人長髮，欲戴羽，必先整理其首。此文謂在數十百萬軍中，其整首戴羽而為將軍，皆言斷死者，不止千人，然實不能死也，故下文云「白刃在前，斧鎗在後，而卻走不能死也。」孫謂頓首當作頓足，舉下文「頓足徒裼」為證，然下文之頓足乃跌足也，與此文頓字義別。